

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六條所定各級輔導團之考核及獎勵機制。
- 二、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頒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六條所訂各級輔導團及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
- 三、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846 號函頒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範例及說明。
- 四、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激勵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之各分團工作士氣，增進輔導員工作績效，達成教學輔導目標。
- 二、發展輔導員專業知能與推動團務之能力，提升專業輔導效能。

參、考核對象：

教師擔任分團副召集人及輔導員。

肆、考核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

伍、考核方式：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 (一)地方輔導團分團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考核，由本團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進行專業績效考核事宜。
- (二)考核方式包括自評與複評，每學年進行一次。
- (三)考核項目包含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
- (四)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
- (五)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先就自我檢核表(附件一)進行自評，並依考核項目檢具相關證明(附件二)。附件一及附件二資料，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至各分團。
- (六)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完成自評後，送考核小組進行複評，以利辦理績效考核和敘獎事宜。

二、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

- (一)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及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 (二)受考核者就自我檢核表(附件三)進行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

三、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者：由本府視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四、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陸、獎勵標準：

考核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 一、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成員記嘉獎二次)，續聘。
- 二、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人數百分之三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成員記嘉獎一次)，續聘。
- 三、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四、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 柒、受考核教師考核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教師對考核結果有疑義，得於三天內提出疑義申請，由考核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疑義申請之表件如附件四。
- 捌、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考核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得優先安排至國內學校、機關(構)等，進行參訪。
- 玖、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考核結果優良者，且在本團連續服務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之前百分之十者，得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參與課程與教學之專業進修，結束後應結合教學予以實踐，並配合本團或分團規劃進行專業分享。本款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附件一】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員服務績效考核〔自我檢核表〕

縣市別：_____ 學年度：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自評人員：_____ 減授課節數：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檢核標準	自評 分數	向度 總分	備註
一、參與 團務行政 及相關會議 (最高 35 分)	出席所屬分團當 學年度之團務會 議及相關專業對 話	全學年出席率達 90%以上者，25 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 70%以上者，20 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 50%以上者，15 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 30%以上者，10 分 全學年出席率未達 30%者，不予計分			1. 出席率＝參與 次數／分團總次 數 2. 奉派公假得計 入參與次數
	協助所屬分團撰 寫課程與教學相 關計畫	撰寫年度精進計畫總計畫(整體推動摘要 或整體團務計畫)或各分團團務計畫，1 案 10 分			每分團至多採計 3 人擔任主筆者計 分。
		撰寫年度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子計畫， 1 案 3 分			每 1 子計畫至多採 計 3 人擔任主筆 者。
		撰寫所屬分團發展之課程與教學相關計 畫，1 案 3 分			1. 團員根據所屬 分團發展之重點 所撰寫之課程與 教學相關計畫。2. 每案至多採計 3 人 擔任主筆者計分。
	配合計畫執行，依 時繳交相關歷程 或成果資料	完全掌握時效準時繳交者，8 分 大部分掌握時效準時繳交者，4 分 部分掌握時效準時繳交者，2 分 逾時仍未能繳交者，不予計分			1. 繳交資料包括 計畫執行繳交期 中輔導檢核資料、 期末檢核成果專 頁，及期末督導之 分團成果簡報。 2. 每案至多採計 2 人擔任主筆者計 分。 3. 執行繳交效率 參酌分團召集人 書面意見。
二、個人 專業表現 (最高 15 分)	研發所屬分團相 關教材、教學示例 及各類教學與評 量輔助媒材、行動 研究、公開授課等	獨立研發者，每案採計 10 分 多人合作者，每案採計 5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 研發成果，請檢附 佐證資料。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個人獲全國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8 分 團體獲全國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4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個人獲縣市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4 分 團體獲縣市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如素養導向試題設計、深化成效評估報告，及跨領域教案設計等	每案採計 4 分，或擔任評審每案 2 分			1. 採計當學年度之參與紀錄及設計文案，請檢附佐證資料。 2. 每案至多採計 3 人擔任主筆者計分。
三、專業服務 (最高 35 分)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等)	擔任主講者，每案採計 10 分 擔任助教者，每案採計 5 分 參與縣市研習、分區研習者，每案採計 3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專業服務次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專案計畫協助等)	擔任主講 / 公開授課 / 教學演示者，每案採計 10 分 擔任諮詢服務者，每案採計 5 分 參與支持輔導活動者，每案採計 3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協作支持輔導次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者，每群採計 10 分			採計當學年度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群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四、增能與認證 (最高 10 分)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獲得證書	已取得初階證書者，2 分 已取得進階證書者，4 分 已取得召集人證書者，6 分			1. 證書需於有效期間，始得採計。 2. 請檢附佐證資料。 3. 擇優採計，不重複計算。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每場次採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參與之場次，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者，每群採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群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講師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教育部或各縣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認證等)	每個專業認證 4 分			請檢附佐證資料。
五、其他表現 (最高 5 分)	辦理或指導有助於展現輔導團專業績效之活動或合作方案	全國層級活動，每一場次採計 5 分 縣市層級活動，每一場次採計 3 分			1. 採計近 5 年之表現，請檢附佐證資料(公文或公告)。 2. 每項活動至多採計 5 人擔任主籌者計分。
總分					
自評人員簽名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員服務績效考核〔複評檢核表〕

縣市別：_____ 學年度：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自評人員：_____ 減授課節數：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檢核標準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備註
一、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最高 35 分)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全學年出席率達 90%以上者，25 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 70%以上者，20 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 50%以上者，15 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 30%以上者，10 分 全學年出席率未達 30%者，不予計分			1. 出席率＝參與次數／分團總次數 2.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撰寫年度精進計畫總計畫(整體推動摘要或整體團務計畫)或各分團團務計畫，1 案 10 分			每分團至多採計 3 人擔任主筆者計分。
		撰寫年度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子計畫，1 案 3 分			每 1 子計畫至多採計 3 人擔任主筆者。
		撰寫所屬分團發展之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1 案 3 分			1. 團員根據所屬分團發展之重點所撰寫之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2. 每案至多採計 3 人擔任主筆者計分。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歷程或成果資料	完全掌握時效準時繳交者，8 分 大部分掌握時效準時繳交者，4 分 部分掌握時效準時繳交者，2 分 逾時仍未能繳交者，不予計分			1. 繳交資料包括計畫執行繳交期中輔導檢核資料、期末檢核成果專頁，及期末督導之分團成果簡報。 2. 每案至多採計 2 人擔任主筆者計分。 3. 執行繳交效率參酌分團召集人書面意見。
【向度一 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自評加總／複評加總			_____ 分／_____ 分		

二、個人專業表現 (最高 15 分)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獨立研發者，每案採計 10 分 多人合作者，每案採計 5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研發成果，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個人獲全國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8 分 團體獲全國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4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個人獲縣市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4 分 團體獲縣市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如素養導向試題設計、深化成效評估報告，及跨領域教案設計等	每案採計 4 分，或擔任評審每案 2 分			1. 採計當學年度之參與紀錄及設計文案，請檢附佐證資料。 2. 每案至多採計 3 人擔任主筆者計分。
【向度二 個人專業表現】			自評加總／複評加總		分／分
三、專業服務 (最高 35 分)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等)	擔任主講者，每案採計 10 分 擔任助教者，每案採計 5 分 參與縣市研習、分區研習者，每案採計 3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專業服務次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專案計畫協助等)	擔任主講 / 公開授課 / 教學演示者，每案採計 10 分 擔任諮詢服務者，每案採計 5 分 參與支持輔導活動者，每案採計 3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協作支持輔導次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者，每群採計 10 分			採計當學年度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群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向度三 專業服務】			<u>自評加總／複評加總</u>		<u>分／分</u>
四、增能與認證 (最高 10 分)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獲得證書	已取得初階證書者，2 分 已取得進階證書者，4 分 已取得召集人證書者，6 分			1. 證書需於有效期間，始得採計。 2. 請檢附佐證資料。 3. 擇優採計，不重複計算。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每場次採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參與之場次，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者，每群採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群數及參與紀錄，請檢附佐證資料。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講師認證、總領綱種子講師、主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教育部或各縣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認證等)	每個專業認證 4 分			請檢附佐證資料。
【向度四 增能與認證】			<u>自評加總／複評加總</u>		<u>分／分</u>

五、其他表現 (最高 5 分)	辦理或指導有助於展現輔導團專業績效之活動或合作方案	全國層級活動，每一場次採計 5 分 縣市層級活動，每一場次採計 3 分		1. 採計近 5 年之表現，請檢附佐證資料(公文或公告)。 2. 每項活動至多採計 5 人擔任主籌者計分。
【向度五 其他表現】			自評加總／複評加總	分／分
自評分數加總				
複評分數加總				
複評人員簽名				

【附件二】

(一) 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項目	內容說明	日期	備註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1		
	2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歷程或成果資料	1		
	2		

(二) 專業表現

項目	內容說明	日期	備註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1		
	2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1		
	2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如素養導向試題設計、深化成效評估報告，及跨領域教案設計等	1		
	2		

(三) 專業服務

項目	內容說明	日期	備註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	1		
	2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	1		
	2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1		
	2		

(四) 增能與認證

項目	內容說明	日期	備註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獲得證書	1		
	2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1		
	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2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案認證	1		
	2		

(五)其他表現

項目	內容說明	日期	備註
辦理或指導有助於展現輔導團專業績效之活動或合作方案	1		
	2		

【附件三】

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其他工作人員服務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度：_____學年度

分團名稱：_____領域（議題）

召集學校：_____

身分：其他工作人員		姓名：_____	
考核指標		是否完成	
		自評	複評
一、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出席輔導團團務會議	☐	☐
	協助團務分工	☐	☐
	整合及繳交期中輔導檢核資料、期末檢核成果專頁(含研習場次統計)，及期末督導之分團成果簡報	☐	☐
二、個人專業表現	辦理及參與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	☐	☐
三、專業服務	辦理並參與分團提供本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或各項研習	☐	☐
	辦理教學輔導與到校服務計畫之準備工作及後續相關事宜等	☐	☐
四、增能與認證	參與分團、縣市共同增能及央團相關研習或會議		
五、其他表現	辦理或指導有助於展現輔導團專業績效之活動或合作方案	☐	☐

簽名：_____（分團召集人簽名）

【附件四】

彰化縣_____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服務績效考核結果疑議申請表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考核結果	
爭議要點 (事實內容)	
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 維持原考核結果 ☐ 變更考核結果為_____
考核小組簽名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